

JTG

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荐性行业标准

JTG/T XXXX—2027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Escorting Highway Transport
of Abnormal Indivisible Load

(征求意见稿)

2027-XX-XX 发布

2027-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前 言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交公路函〔2025〕474 号）的要求，由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承担《大件运输许可管理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的制定工作。

本规范在广泛调研、系统总结我国公路大件运输相关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参考国内外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对公路大件运输许可与管理做出技术性规定，用于指导和规范公路大件运输相关工作的开展。

本规范由 6 章组成，分别是总则、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许可审批、监督检查、运行保障。

本规范由李轶舜负责起草第 1 章；陈琨、章稷修负责起草第 2 章和第 3 章；和谢浩明、王英平、马梅、郭忠印负责起草第 4 章；张路凯、何芊易负责起草第 5 章；夏庆杨、王岱岳、刘礼勇、丛林负责起草第 6 章、张润生、顾江年负责起草附件。

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函告本规范日常管理组，联系人：谢浩明（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邮编：100029；电话：010-57802640；传真：010-57802579；电子邮箱：xiehm@tpri.org.cn），以便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参 编 单 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综合执法局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同济大学

主 编：李轶舜

主要参编人员：谢浩明 陈 琨 章稷修 王英平 张路凯 夏庆杨 张润生

王岱岳 刘礼勇 顾江年 马 梅 何芊易 郭忠印 丛.. 林

主 审：

参与审查人员：

1 总则

1.0.1 为规范公路大件运输许可管理工作，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保障大件运输和公路基础设施安全，促进大件运输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公路大件运输许可的许可审批、监督检查、运行保障等工作。

1.0.3 公路大件运输许可管理应遵循安全合法、科学高效、合理易行、公正有序的原则。

1.0.3 公路大件运输许可管理应依托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省内大件运输许可系统、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收费系统、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部级系统等开展。

1.0.4 公路大件运输许可管理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0.2 现场核查 on-site verification

许可审批部门采用人工测量、设备测量或远程采集等方式，测量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等关键要素，完成车货信息确认的工作。

2.0.3 大件运输通道 abnormal indivisible load corridor

各省针对大件运输车辆提供的具有较高通行标准的公路。

2.0.4 大件运输许可系统 abnormal indivisible load permit system

包括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部级平台、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与省内大件运输系统，提供许可申请、审批、管理等服务。

2.0.5 承运人 carrier

执行大件运输或超限专用作业车通行的法人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

3 基本规定

3.0.1 公路大件运输按照通行路线，可分为跨省大件运输、跨市大件运输、跨县大件运输、县内大件运输四类。

1 跨省大件运输：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的大件运输；

2 跨市大件运输：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的大件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的大件运输；

3 跨县大件运输：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的大件运输；

4 县内大件运输：在区、县范围内进行的大件运输；

5 跨市、跨县和县内大件运输统称为省内大件运输。

3.0.2 公路大件运输按照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质量，可分为一类大件运输、二类大件运输、三类大件运输三类：

1 一类大件运输：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且车货总质量、轴荷未超过《规定》第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

2 二类大件运输：超过一类大件运输标准且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且总质量未超过 100000 千克的；

3 三类大件运输：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的。

3.0.3 涉密公路大件运输应按照《国防科研生产试验保密物品道路运输安全保卫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996 号）要求，参照本规范进行办理。

3.0.4 车辆整备质量或外廓尺寸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规定》第三条限定标准的专用作业车行驶公路时，应参照大件运输开展许可管理，可由专用作业车所有人申请大件运输许可。

4 许可审批

4.1 一般规定

4.1.1 许可审批包括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变更与延续等环节。

4.1.2 省内、跨省大件运输许可审批流程详见附录 A、附录 B。

4.1.3 大件运输许可审批可通过线上审批的方式进行，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线上审批应通过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开展审批工作，部级平台作为跨省许可系统面向承运人的唯一窗口。

2 省内大件运输许可线上审批应通过省内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开展审批工作,相关信息通过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上传至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4.1.4 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大件运输许可受理岗、审查岗、现场核查岗和审批岗,可结合实际情况采用专(兼)职方式设置岗位。

1 受理岗负责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的初审、受理和转送等工作;

2 审查岗负责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的审查和转送、督促反馈、路线调整、咨询答复等工作;

3 现场核查岗负责大件运输车辆的现场核查工作;

4 审批岗负责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的决定等工作。

4.1.5 承运人申请公路大件运输许可前,应登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并通过信息审核。

4.2 申请与受理

4.2.1 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括:

1 大件运输许可申请表,主要包括货物的类型、名称、外廓尺寸、质量和数量(空载大件运输车辆或专用作业车可不填写),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次数、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等(示例详见附录 A);

2 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作业车许可申请时为专用作业车所有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示例详见附录 B);

3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4 属于大件运输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托运的,申请材料是否包括由大件运输货运源头单位出具的《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示例详见附录 C);

5 属于三类大件运输的,申请材料是否包括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示例详见附录 D)及护送方案,并加盖承运人印章。

4.2.2 各省应建设智能填报系统,辅助申请人进行路线填报。

4.2.3 受理岗应在承运人提交许可申请后,审核以下内容:

- 1 承运人是否具有大型物件运输资质（专用作业车许可申请无需审核）；
 - 2 承运人或承运车辆是否被依法限制申请大件运输许可未满限制期限；
 - 3 货物是否属于可分载物品（专用作业车许可申请无需审核）；
 - 4 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要求见 3.2；
 - 5 承运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或最大轴荷是否超过限定标准（专用作业车最大轴荷是否超过 13000 千克）；
 - 6 承运人信息、填写的货物信息（专用作业车许可申请无需审核）、经办人信息、车辆信息等是否与经办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一致；
 - 7 填报的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等关键指标是否与选配车型、装载方式搭配合理（专用作业车许可申请无需审核）；
 - 8 填写的牵引车车辆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是否与车辆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中的信息一致；
 - 9 申请当日车辆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是否在有效期内；
 - 10 属于大件运输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托运的，填写的货物名称、质量、外廓尺寸、起讫点等信息是否与《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中的信息一致；
 - 11 车货总体轮廓图是否能够清晰展示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参数情况；
 - 12 同一行驶时间段内，同一大件运输车辆载货的跨省和省内许可申请件数之和是否超过 2 件，对于多次通行申请，是否已有 1 件多次通行申请；
 - 13 通行路线是否按照 JT/T 1454.1-2023《公路管理电子证照 第 1 部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中附录 B“通行路线填写规则”规定的格式填写；
 - 14 对于三类大件运输，护送方案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填写的护送车辆车辆号牌是否与护送方案一致；
 - 15 对于短期内多次通行许可，通行时间是否超过 6 个月；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其中信息校验可通过系统辅助比对。

4.2.4 载运单个不可解体物品的大件运输车辆，在不改变原超限情形的前提下，加装多个品种相同的不可解体物品或加装此不可解体物品配件的，应视为载运不可解体物品。

4.2.5 许可受理结果分为受理、不予受理和补正三类。

4.2.6 承运人提出的公路大件运输许可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岗应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能办理的原因：

- 1 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不包括大型物件运输的；
- 2 承运人或承运车辆被依法限制申请大件运输许可未满限制期限的；
- 3 货物属于可分载物品的；
- 4 同一行驶时间段内，同一大件运输车辆载货的许可申请件数超过 2 件，或对于多次通行申请，已有 1 件多次通行申请的；
- 5 多次通行许可申请通行时间超过 6 个月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7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岗应当提出补正要求，并一次性告知全部补正内容。

4.2.8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经审核无误的，受理岗应当作出受理决定，并将申请信息转送审查岗。

4.2.9 许可受理时间为承运人提交申请之时起，至反馈许可受理结果之时止，排除法定节假日与休息日后，每有 24 小时，计 1 工作日，不足 24 小时的按 1 工作日计。如一个许可证号多次补正后提交，按每次提交至反馈许可受理结果时间的平均值计。

4.2.10 许可受理时间应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4.3 审查与决定

4.3.1 审查岗应审查下列内容：

1 按照《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JTG/T 2213—2023)要求,通过查表法、验算法或仿真法等方法对大件运输车辆拟通行公路的空间和结构可通行性进行审查;

2 属于三类大件运输的,应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关于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性和具体通行时间、路线、速度的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反馈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

3 提交的护送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并具针对性;

4 运输起讫点是否具体,对于起(讫)点为收费站或省界的,应转送至现场核查岗重点抽查;

5 属于三类大件运输的,应转送至起运地现场核查岗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申请的车货总质量或总体外廓尺寸接近跨类临界值的,应转送至现场核查岗重点抽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2 各省应建设智能分析比对系统,辅助开展路线审查工作。

4.3.3 现场核查岗应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 货物是否属于可分载物品(专用作业车许可申请无需审核);

2 车货实际数据是否与申请信息一致,实际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信息(扣除误差后)应不大于申请信息;

3 车辆标志标识设置情况是否符合《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标志标识》(JT/T 1427—2022)相关要求;

4 核查地点是否与申请的起运地一致;

5 护送车辆是否与申请信息一致;

6 选配车型是否合理,货物装载方式是否合理、牢固、有效(专用作业车许可申请无需审核);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4 现场核查岗应准确记录货物名称、车货装载后的尺寸、重量、轴荷、护送车辆号牌等数据,并与申请信息对比,拍摄正视、侧视、后视三个角度照片

及必要的视频影像、文字图片等资料，填写《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示例详见附录 E）。属于大件运输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产品的或现场不具备称重检测条件的，还应核查是否有大件运输货运源头单位正式出具的《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

4.3.5 核查完毕后，现场核查岗应将《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等信息反馈至本省审查岗。

4.2.6 各省应建设智能核查系统，辅助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4.3.7 无法确定加装配件是否属于不可解体物品的配件时，现场核查岗可通过大件运输货运源头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予以核查。

4.3.8 起运地审查岗应复核现场核查岗反馈的现场核查意见，并将复核结果反馈审批岗。

4.3.7 审查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需协调：

- 1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审查岗应明确审查结果为同意；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岗应明确审查结果为不同意：大件运输车辆不具备有效号牌或承运人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承运人不履行加固、改造义务；承运人不完善护送方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岗应明确审查结果为需协调：涉及护送方案需要完善；涉及通行时间需要调整；涉及通行路线需要调整。

4.3.8 护送方案需要完善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对于省内许可，审查岗应将完善建议反馈承运人。承运人按照护送方案完善建议修改并提交申请材料，审查岗复核无误后，转送至审批岗。
- 2 对于跨省许可，沿线省份审查岗应将完善建议反馈本省份审批岗，由其将完善建议反馈起运地省份审查岗并说明理由。起运地省份审查岗应将完善建议反馈承运人。承运人完善并提交护送方案的，起运地省份审查岗应及时转送至相关沿线省份审查岗。承运人不完善护送方案的，起运地省份审批岗应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相关沿线省份审查岗收到完善后的护送方案后，应在规定时间

内完成审查。符合要求的，应提交本省份审批岗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提交本省份审批岗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4.3.9 涉及通行时间或路线调整，且承运人选择接受通行时间或路线调整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对于省内许可，审批岗可按照调整后的通行时间或路线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明确无法满足通行要求的具体路段和原因，反馈承运人。

2 对于跨省许可，沿线省份审批岗可按照调整后的通行时间或路线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将无法满足通行要求的具体路段和原因反馈起运地省份审查岗。

3 通行时间调整仅可在原申请通行时间基础上缩短。

4 对于跨省许可，涉及省界点调整，且相邻省份未衔接的，起运地省份审查岗应协调相关省份审查岗，重新提出通行路线调整方案，并由相关省份审批岗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4.3.10 涉及通行时间或路线调整，且承运人不接受通行时间或路线调整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对于省内许可，审查岗应联系承运人沟通协调。

2 对于跨省许可，沿线省份审批岗应当及时将情况反馈起运地省份审查岗，由起运地省份审查岗告知承运人并组织协调处理。

4.3.11 审批结果分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

4.3.12 对于跨省许可，起运地省份审查岗应汇聚各省份审批结果，并反馈至本省份审批岗。

4.3.13 省内许可或跨省许可沿线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岗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1 涉及通行时间或路线调整，承运人选择不接受通行时间或路线调整的；

2 现场核查不通过的；

3 承运人不完善护送方案的；

4 承运人不履行加固、改造义务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14 跨省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运地审批岗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 1 有至少一个省份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2 现场核查不通过的；
- 3 各途经省份允许通行时间无交集的；
- 4 承运人不完善护送方案的；
- 5 承运人不履行加固、改造义务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15 起运地审批岗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可向承运人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4.3.16 起运地审批岗可根据行驶路线途经情况要求大件运输车辆在行驶途中进入指定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公路超限检测站等具备检查条件的场所接受检查，并按照《公路管理电子证照 第1部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JT/T 1454.1-2023)要求将相关信息作为备注，注明在《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上。

4.1.17 对于提前申请，承运人未完成货物装车，不具备核查条件的，起运地审批岗可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待现场核查岗核查通过后，再向承运人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4.1.18 起运地审批岗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行政许可：

- 1 许可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2 许可人员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3 许可人员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许可人员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承运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5 承运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6 承运人违反原许可内容，违法超限运输被依法查处的；
- 7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4.3.19 许可审批时间从许可受理之时起，到做出许可决定之时止，排除法定节假日与休息日后，每有 24 小时，计 1 工作日，不足 24 小时的按 1 工作日计。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检测、安全通行评价或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审批时间内。

4.4 变更与延续

4.4.1 起运地受理岗应在承运人提交延期申请后审核以下内容：

- 1 是否已经提交过延期申请；
- 2 延期时间从通行结束时间开始计算，是否超过 10 个自然日。

4.4.2 延期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岗应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 1 已提交过延期申请；
- 2 延期时间从通行结束时间开始计算超过 10 个自然日。

4.4.3 对于省内大件运输许可，受理岗应将同意受理的延期申请信息转送至审查岗。对于跨省大件运输许可，起运地省份受理岗应将同意受理的延期申请信息转送至需延期通行的相关沿线省份审查岗。

4.4.4 对于省内大件运输许可，审查岗应对延长的通行时间内大件运输车辆的可通行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至审批岗。对于跨省大件运输许可，沿线省份审查岗应对延长的通行时间内大件运输车辆的可通行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至本省份审批岗，由其作出许可决定，反馈至起运地省份审查岗。

4.4.5 如存在通行路线无法满足通行要求的情况，审查岗应明确无法满足通行要求的具体路段和原因。

4.4.6 属于三类大件运输的，应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关于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性和具体通行时间、路线、速度的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反馈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4.4.7 对于省内大件运输许可，审批岗应根据审查岗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对于跨省大件运输许可，所有沿线省份均作出准予延期决定的，起运地省份审批岗作出准予延期决定，有一个相关沿线省份作出不予延期决定的，起运地省份审批岗作出不予延期决定。

4.4.8 作出准予延期决定的, 审批岗应重新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并注销原《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作出不予延期决定的, 应向承运人说明理由。

4.4.9 起运地受理岗应在承运人提交车辆变更申请后审核以下内容:

- 1 是否属于单次通行许可;
- 2 大件运输车辆是否起运。

4.4.10 车辆变更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理岗应不予受理, 并说明理由:

- 1 不属于单次通行许可;
- 2 大件运输车辆已经起运。

4.4.11 受理岗应将同意受理的车辆变更申请信息转送至本省份审查岗。

4.4.12 审查岗应对变更后车辆的整备质量、轴数、轴距、轮胎数、车货总体外廓尺寸、车货总质量和各车轴轴荷等信息进行审查, 判断变更后的大件运输车辆相关信息与原大件运输车辆是否一致, 并将审查结果反馈至审批岗。

4.4.13 对于三类或需重点核查的大件运输车辆, 现场核查岗应按程序开展现场核查, 将核查结果反馈至审查岗, 由其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反馈审批岗。

4.4.14 审批岗应根据审查岗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 对于变更后的大件运输车辆相关信息与原大件运输车辆不一致或现场核查不通过的, 应作出不予变更决定。

4.4.15 作出准予变更决定的, 审批岗应重新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并注销原《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作出不予变更决定的, 应向承运人说明理由。

5 监督检查

5.1 事中管理

5.1.1 公路超限检测站检测

1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公路超限检测站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检测工作。

2 公路超限检测站负责将大件运输车辆引导进站, 对不进站的车辆进行记录和处理。

3 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检测：大件运输车辆是否具有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已挂起状态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视为无效）；车辆号牌、车辆轴数、载运的货物等车货实际数据是否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一致，实际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信息（扣除误差后）应不大于申请信息；是否按照许可的时间、路线行驶；护送车辆是否与护送方案一致。

4 检测车道实现自动检测车货总质量和外廓尺寸，自动识别车辆号牌，自动抓拍检测图像，自动比对《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自动记录和上传每一条检测数据。

5 在公路超限检测站发现违法情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5.1.2 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检测

1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强入口收费站的管理，按照要求对通行的大件运输车辆进行检测，拒绝违法大件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并及时报告相关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检测：大件运输车辆是否具有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已挂起状态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视为无效）；车辆号牌、车辆轴数、载运的货物等车货实际数据是否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一致，实际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信息（扣除误差后）应不大于申请信息；是否按照许可的时间、许可的入口收费站行驶；护送车辆是否与护送方案一致。

3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联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对入口收费站检查力度，对违法大件运输车辆依法进行查处，打击违法大件运输行为。

5.1.3 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检测

1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在出口收费站加强对大件运输车辆的检测，核实其是否按照许可的路线行驶，发现违法大件运输车辆时，应及时报告相关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检测：大件运输车辆是否具有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已挂起状态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视为

无效)；车辆号牌、车辆轴数、载运的货物等车货实际数据是否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一致，实际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信息(扣除误差后)应不大于申请信息；是否按照许可的时间、许可的入、出口收费站行驶；护送车辆是否与护送方案一致。

3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联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对出口收费站的检查力度，对违法大件运输车辆依法进行查处，打击违法大件运输行为。

5.1.4 不停车超限检测

1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所辖区域内利用不停车超限检测设备对途经的大件运输车辆进行检测，检测设备采集的大件运输车辆信息应满足《公路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技术规范》(JTG/T 4320—2022)的有关要求，并包含对车货总体外廓尺寸的检测结果。

2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治超系统自动对采集的疑似大件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线索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大件运输车辆是否具有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已挂起状态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视为无效)；车辆号牌、车辆轴数、载运的货物等车货实际数据是否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一致，实际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信息(扣除误差后)应不大于申请信息；是否按照许可的时间、路线行驶；护送车辆是否与护送方案一致，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5.1.5 流动检测

1 对于超限检测站附近路网密度大、故意绕行逃避检测或者短途超限运输情形严重的地区，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流动检测方式对大件运输车辆进行检测。

2 流动检测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检测：大件运输车辆是否具有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已挂起状态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视为无效)；车辆号牌、车辆轴数、载运的货物等车货实际数据是否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一致，实际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信息(扣除误差后)应不大于申请信息；是否按照许可的时间、路线行驶；护送车辆是否与护送方案一致。

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流动检测中发现违法情形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处理。

5.1.6 各省应建设智能检查系统，辅助开展途中检查工作。

5.2 事后监管

5.2.1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对本区域许可的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行为进行数据分析比对，发现并查处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不一致，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等违法情形，并将分析比对结果及执法处罚结果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5.2.2 各省应建设智能分析比对系统，辅助开展事后监管工作。

5.2.3 大件运输违法行为主要包括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不一致（包括大件运输车辆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登记车辆不一致、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登记车货总质量、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体外廓尺寸超过《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登记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未按许可的路线行驶（包括未按许可的高速公路入口行驶、未按许可的高速公路出口行驶、行驶轨迹与许可的路线不一致）、未按许可的时间行驶、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包括未按护送方案配置护送车辆、未全程护送大件运输车辆）等。

5.2.4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行为分析比对结果，判定违法风险较高的重点大件运输车辆、大件运输企业和高速公路收费站。

5.2.5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重点大件运输车辆和大件运输企业许可申请的审查力度，严格现场核查，并要求大件运输车辆在行驶途中进入指定场所进行检查。

5.2.6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对风险较高的重点大件运输车辆进行跟踪和预警，发现存在违法大件运输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2.7 大件运输违法行为线索数据应推送至全国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省级系统，供行业监管、执法现场检查、立案处理等业务场景使用。通行行为分析比对结果应推送至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部级平台留存。

6 运行保障

6.1 承运人信息管理

6.1.1 承运人可分为大件运输企业、专用作业车企业。

6.1.2 对于专用作业车企业，无需审核，可直接在系统中申请专用作业车大件运输许可。

6.1.3 对于大件运输企业，承运人信息由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部级平台优先使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信息校验有效性，如果无法通过校验，信息应分发至省级审核账号，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6.1.4 大件运输企业应审核是否具有大件运输资质、企业信息是否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致。

6.1.5 承运人信息审核时，应优先通过省内相关系统数据进行审核，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承运人携带相关证件到线下窗口进行材料查验。

6.1.6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承运人信息审核。

6.1.7 省内大件运输许可系统应定期同步最新承运人信息，供省内大件运输许可使用。

6.2 车辆信息管理

6.2.1 车辆类型包括正式牌照车辆、临时牌照车辆。

6.2.2 正式牌照车辆信息由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部级平台优先使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信息校验有效性，临时牌照车辆信息由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部级平台优先使用公安部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核查服务校验有效性，如果无法通过校验，信息分发至省级审核账号，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6.2.3 车辆信息审核应重点审核承运人是否为车辆所有人、车辆信息是否与行驶证一致。

6.2.4 车辆信息审核时，应优先通过省内相关系统数据进行审核，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车辆所有人携带相关证件到线下窗口进行材料查验。

6.2.5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信息审核。

6.2.6 省内大件运输许可系统应定期同步最新车辆信息，供省内大件运输许可使用。

6.3 收费站信息管理

6.3.1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使用省级审核账号，在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部级平台中维护收费站信息。

6.3.2 承运人如发现无法搜索到收费站，可通过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部级平台提交工单，工单应分发至省级审核账号，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6.3.3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费站信息审核。

6.3.4 省内大件运输许可系统应定期同步最新收费站信息，供省内大件运输许可使用。

6.4 路况信息管理

6.4.1 公路基础设施属性信息应包含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所需的结构和几何尺寸信息，包括路线类型、路线名称、路线编号、行政区划、路线方向、管理机构名称、路段里程、设计时速、公路等级、设计车道数量、路面面层类型、路段最小曲率半径及道路宽度等主线信息，以及桥隧结构和立体交叉、平面交叉等节点信息。

6.4.2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通过接口在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部级平台中维护本省份可公开的公路基础设施属性信息。

6.4.3 交通阻断信息应包含大件运输通道阻断位置及相应管制措施等信息，包括阻断类型、阻断原因、路段限长、路段限宽、路段限高、路段限重、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阻断类型分为交通阻塞和交通中断两类，阻断原因分为计划类阻断、设施限制类阻断及突发类阻断三类。

6.4.4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通过接口在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部级平台中维护本省份交通阻断信息

6.4.5 公路基础设施属性信息更新频次应不低于半年一次，交通阻断信息更新频次应不低于每天一次。

6.5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信息管理

6.5.1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全面梳理本区域重大装备制造企业基本情况，确定大件运输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报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6.5.2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通过接口在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部级平台中维护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信息。

6.6 服务保障

6.6.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政企联络服务机制，畅通咨询渠道、提供便利服务、加强业务培训与宣传等。

6.6.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动态更新辖区内大件生产企业、大件运输企业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分级建立省、市、县三级"一对一"联络员服务机制。

6.6.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大件运输"一对一"联络员服务机制，及时掌握大件运输需求，根据承运人需要提供车型选配建议、基础设施加固改造协调、大件运输护送协助等助企服务。

6.6.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通过宣传单、视频、线下培训等形式开展大件运输承运人业务培训，并应加强许可审批人员业务培训，为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提供统一规范的许可审批服务。

6.6.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 GB/T 44191《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建设指南》做好公路大件运输许可热线知识库建设与维护工作。

6.6.6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通过接口在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部级平台中维护本省份服务电话、监督电话、工作时间、省内许可办理网址等咨询监督信息。

6.7 大件运输通道管理

6.2.1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规划本区域大件运输通道，并采集和维护基础信息、技术状况、重要桥隧指标、互通匝道、收费站点和施工阻断以及相关产业和运输需求节点信息等，同步上传至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6.2.2 道路管养单位应负责大件运输通道养护工作，宜采用数字化技术，通过建立大件运输通道数字模型，推进大件运输通道养护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建立智能化养护管理机制，形成大件通道公路基础设施的自动检测、监测。

6.2.3 跨省大件运输通道养护时，应及时将专用通道最新技术状况与养护情况报送至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如养护工作将影响通道通行能力，应提前与相邻省份沟通，如有能力可提供临时备用路线。

6.8 检测设施建设

6.8.1 大件运输车辆检测设施包括称重检测设备、外廓尺寸检测设备，及配备车牌识别与抓拍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轴型识别设备、车速检测设备、信息显示与发布设备、存储设备、供配电设备、网络传输设备、前置工控机等附属配套设备。

6.8.2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有常态化超宽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的公路超限检测站按需设置超宽车道；组织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根据大件运输通行频次和流量方向，结合重大装备制造企业生产计划和大件运输需求行政区划分布，在大件运输主通道沿线及有常态化超宽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的收费站（以下简称高频站点）按需设置超宽车道，在不含大件运输主通道及高频站点的市级行政区划内应至少选择 1 个收费站设置超宽车道。

6.8.3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条件具备的有常态化超宽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的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设备改造；组织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条件具备的超宽车道或大件运输重点货运源头单位附近收费站进行设备改造。设置能满足多轴线大件运输车辆的称重检测需求的称重检测设备，并增设外廓尺寸自动检测设备，实现对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轴荷等数据的快速检测。

6.8.4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在普通公路关键节点、高速公路省界入口方向或 ETC 门架处加装满足多轴线大件运输车辆的称重检测需求的不停车称重检测设备,实现对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轴荷等数据的快速检测。

6.8.5 大件运输车辆超限检测设施建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费站和公路超限检测站称重检测设备总体应满足《高速公路称重检测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相关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非现场检测点称重检测设备总体应满足《公路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技术规范》(JTG/T 4320-2022)相关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

2 应能够正确识别一线双轴等多轴线大件运输车辆。

3 大件运输车辆检测秤台首次检定和后续检定总质量最大允许误差应 $\leq \pm 2.5\%$,使用中检定总质量最大允许误差应 $\leq \pm 5\%$ 。

4 轴(线)数检测范围:1~99 轴(线)。

5 最大称量轴荷应不低于 30 吨。

6 设置在超宽车道内的大件运输称重秤台有效宽度应 $\geq 4.2\text{m}$,长度 $\geq 4\text{m}$ (车行方向),需至少保证 1 个完整的三联轴能够上秤称量。秤台内侧边缘距离收费岛岛缘石应保证 $>35\text{cm}$ 。

7 车辆外廓尺寸自动检测设备应满足《高速公路称重检测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相关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

6.8.6 大件运输车辆检测设施应接入治超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并符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JTG/T 4620)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定、检修和维护,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6.9 大件运输系统建设

6.9.1 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系统部级平台作为跨省许可系统面向承运人的唯一窗口,包括跨省大件运输许可业务的基础信息管理、申请管理、并联许可流程管控(含许可受理、审查与决定、变更与延续、申请状态维护、重复办证判别)、通行管理、监督考核等功能。

6.9.2 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包括跨省大件运输许可业务的基础信息管理、并联许可（含许可受理、审查与决定、变更与延续）、通行管理（含通行行为分析比对功能）、服务信息维护等功能。

6.9.3 省内许可系统包括省级系统、市级系统和县级系统，分别面向跨市、跨县、县内大件运输许可。省内许可系统包括基础信息管理、许可（含许可受理、审查与决定、变更与延续）、通行管理、移动应用等功能。

6.9.4 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许可验真公众号服务。

6.9.5 各省（区、市）可根据本地实情选择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或治超系统省级平台开发通行行为分析比对功能。

6.9.6 各省（区、市）宜采取统一模式，建设（改造）省内许可系统。

6.9.7 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部省交换接口文档，各省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系统省级平台遵照接口文档进行对接。

6.9.8 如大件运输许可系统因节假日等原因无法提供服务，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系统首页提供公告。

6.9.9 大件运输许可系统应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应依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规范的要求，从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加强系统安全建设，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认证等措施，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符合三级等级保护要求，利用数字证书等主流认证技术，进一步加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访问等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建设。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和省内许可系统应符合二级等级保护要求，并通过等级保护测评。

6.9.10 大件运输许可系统应保证 7X24h 不间断运行。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MTBF）最低为 10000h 和平均修复时间（MTBR）不大于 30Min。

6.9.11 大件运输许可系统应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数据备份应明确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保存期等。具体备份策略以系统所在地政务数据备份要求为准。

6.10 数据共享

6.10.1 大件运输许可系统应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交通运输部政务服务平台、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收费系统、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等进行数据共享。

6.10.2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汇聚跨省大件运输许可数据和省内大件运输许可数据，生成全国大件运输许可名单，推送至治超系统部级平台；接收收费系统部级平台推送的高速公路门架基础信息，通过接口从收费系统部级平台查询大件运输车辆及护送车辆通行轨迹数据；通过接口从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部级系统查询大件运输车辆卫星定位信息。

6.10.3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将本省（区、市）大件运输许可名单、通行分析比对信息推送至治超系统省级平台，并接收其推送的省内执法处罚信息、途中检查信息；将通行分析比对信息、大件运输执法处罚和途中检查信息推送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6.10.4 治超系统部级平台将全国大件运输许可名单推送至收费系统部级平台，并接收其推送的高速公路入（出）口称重检测数据、高速公路收费站基础信息；将高速公路入（出）口称重检测数据、称重检测数据质量和精准推送监督考核数据、高速公路收费站基础数据推送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6.10.5 治超系统省级平台将本省（区、市）大件运输许可名单信息推送至治超系统市/县平台或站级系统；汇聚大件运输车辆途中检查和执法处罚信息，并推送至跨省系统省级平台和治超系统部级平台。

6.10.6 收费系统部级平台向省级平台转发大件运输许可名单；汇聚高速公路收费站基础数据，全国高速公路入（出）口称重检测数据，监督考核许可名单信息推送的精准性，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治超系统部级平台；将高速公路门架基础信息推送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向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推送高速公路门架基础信息，提供大件运输及护送车辆通行轨迹数据查询接口。

6.10.7 收费系统省级平台汇聚省内入（出）口称重检测数据，并上传至收费系统部级平台和治超系统省级平台；向治超系统省级平台提供大件运输及护送车

辆通行轨迹数据查询接口;下载收费系统部级平台的大件运输许可名单,并实时、精准下发至对应的入(出)口称重检测系统。

6.10.8 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部级系统为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提供大件运输车辆卫星定位信息查询接口。

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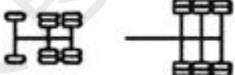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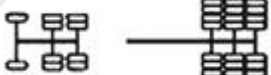
附录 A

大件运输许可申请表（示例）

申请行驶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起 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		通行次数		3	
申请通行路线		起点 (起运地)	江苏 XX 有限公司		讫点 (目的地)	福建 XX 公司	
		入口收费站 名称	溧阳南收费站		出口收费站 名称	莆田西收费站	
		通行路线 江苏省：江苏 XX 有限公司—XX 路—G25 长深高速（溧阳南收费站）—G25 长深高速—苏浙界； 浙江省：浙苏界—G25 长深高速—G2504 杭州绕城高速—G60 沪昆高速—S26 诸永高速—S10 温州绕城高速—G1513 温丽高速—G15 沈海高速—浙闽界； 福建省：闽浙界—G15 沈海高速—S10 莆永高速—S10 莆永高速(莆田西收费站)—XX 路—福建 XX 公司					
车 辆 情 况	牵引车	车辆号牌	蒙 B932XX		厂牌型号	解放牌 CA4250P66K24XXXX	
		整备质量	8.81 吨		轴数	3	
		轮胎数	10		临牌有效期	(如有临牌 则需填写)	
	挂车	车辆号牌	蒙 B31XX 超		厂牌型号	世运牌 MT981XXXX	
		整备质量	7.70 吨		轴数	4	
		轮胎数	16		临牌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29 日	
	车辆轴距 (米)	3.50-1.30-30.00-1.30-1.30-1.30					
货 物 情 况	货物名称	风电叶片	货物类型				风电叶片
	货物数量	1	货物质量 (吨)				33.19
	货物外廓 尺寸 (米)	长	85.00	宽	4.80	高	3.80

车货总体情况	车货总质量 (吨)	70.00					
	车货总体 外廓尺寸 (米)	长	95.00	宽	4.80	高	4.90
	各车轴 轴荷	10+20+4×10					
护送情况	护送车辆 号牌	苏 J7UQXX, 陕 A25HXX					

各车轴轴荷填写示例

轴数	车型	图例	填写示例
6 轴	铰接列车		10+10+10+3×10
			10+20+3×10
9 轴	铰接列车 (三线六轴挂车)		10+20+3×18
			10+10+10+3×18
11 轴	铰接列车 (四线八轴挂车)		10+20+4×18

附件 B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示例)

(被委托人办理使用)

本承运人因运输不可解体物品风电叶片需超限运输通行公路,现授权 范XX
(电话: 135 XXXX XXXX) 作为委托代理人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手续,本
次货运车辆由内蒙古 XX 有限公司牵引车蒙 B932XX和内蒙古 XX 有限公司挂车
蒙 B31XX 超完成运输。

本承运人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自觉遵守有关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
规章,对所经线路的公路、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自行采取安全防护
措施,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如因申请资料虚报、瞒报等情形产生后果的,
或车辆通行过程中对公路、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由本
承运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

企业名称(印章): XX 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 X 月 XX 日

法定 代表 人/个 体经 营业 主身 份证	(人像面)	(国徽面)
被 委 托 人 身 份 证	(人像面)	(国徽面)

货物 照片	(正视图)	(侧视图)
----------	-------	-------

注：照片大小需控制在 3Mb 以内，支持 png、jpg、jpeg、bmp、gif 格式。

征求意见稿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示例）
（法定代表人办理使用）

本承运人因运输不可解体物品 风电叶片 需超限运输通行公路，由法定代表人 范 XX（电话：135 XXXX XXXX） 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手续，本次货运车辆由 内蒙古 XX 有限公司 牵引车 蒙 B932XX 和 内蒙古 XX 有限公司 挂车 蒙 B31XX 超 完成运输。

本承运人（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自觉遵守有关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所经线路的公路、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自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如因申请资料虚报、瞒报等情形产生后果的，或车辆通行过程中对公路、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由本承运人（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

企业名称（印章）：XX 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 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人像面)	(国徽面)
货物 照片	(正视图)	(侧视图)

注：照片大小需控制在 3Mb 以内，支持 png、jpg、jpeg、bmp、gif 格式。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示例)
(个体经营业主办理使用)

本承运人因运输不可解体物品 风电叶片 需超限运输通行公路, 由本人 范XX (电话: 135 XXXX XXXX) 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手续, 本次货运车辆由 内蒙古 XX 有限公司 牵引车 蒙 B932XX 和 内蒙古 XX 有限公司 挂车 蒙 B31XX 超完成运输。

本承运人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自觉遵守有关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所经线路的公路、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自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如因申请资料虚报、瞒报等情形产生后果的, 或车辆通行过程中对公路、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 由本承运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

个体经营业主签字: 范 XX

2023 年 X 月 XX 日

个体经营 业主 身份 证	(人像面)	(国徽面)
货物 照片	(正视图)	(侧视图)

注: 照片大小需控制在 3Mb 以内, 支持 png、jpg、jpeg、bmp、gif 格式。

附件 C

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示例）

物品名称	变压器
物品件数	1
生产单位	XX 变压器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联系电话	139 XXXX XXXX
质量（吨）	260.00
长度（米）	10.30
宽度（米）	4.00
高度（米）	4.60
承运单位	XX 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XX 产业园
起运地	江苏 XX 有限公司
起运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送达地	福建 XX 公司
送达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
本企业承诺填写的以上材料均真实和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生产单位（盖章） 2023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D

车货总体轮廓图

车货总体轮廓图，可以采用绘图或者照相的方式，包括车货总体轮廓、清晰显示车货外廓具体参数（含正视图、侧视图）等证明材料。采用照相的方式，可不必在车货照片中显示车货外廓具体参数。

正视图	侧视图
车货总体轮廓正面示意图或照片	车货总体轮廓侧面示意图或照片

注：图片大小需控制在 3Mb 以内，支持 png、jpg、jpeg、bmp、gif 格式。

附件 E

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示例）

申请编号：A320000202307310XXXX

承运人信息	名称	XX 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蒙交运管许可高新字 15020800XX XX 号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 XXXX		
主要申请信息	经办人姓名	范 XX	经办人联系方式	155XXXX XXXX
	货物名称	风电叶片	货物质量（吨）	33.19
	货物外廓尺寸（米）	长	宽	高
		85.00	4.80	3.80
	牵引车车辆号牌	蒙 B932XX	挂车车辆号牌	蒙 B31XX 超
	轴数	7	轮胎数	26
	整备质量（吨）	16.51	轴距（米）	3.50-1.30-30.00-1.30-1.30-1.30
	车货总质量（吨）	70.00	各车轴轴荷（吨）	10+20+40
	车货总体外廓尺寸（米）	长	宽	高
		95.00	4.80	4.90
	护送车辆车辆号牌	苏 J7UQXX，陕 A25HXX		
核查信息	核查时间	2023 年 8 月 5 日	核查地点	江苏 XX 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	风电叶片		
	货物外廓尺寸（米）	长	宽	高
		85.00	4.80	3.80
	牵引车车辆号牌	蒙 B932XX	挂车车辆号牌	蒙 B31XX 超
	轴数	7	轮胎数	26
	整备质量（吨）	16.51	轴距（米）	3.50-1.30-30.00-1.30-1.30-1.30

	车货总质量（吨）	69.00	各车轴轴荷（吨）	10+20+40
	车货总体外廓尺寸（米）	长	宽	高
		95.00	4.80	4.90
	护送车辆车辆号牌	苏 J7UQXX，陕 A25HXX		
	货物是否属于可分载物品。			否
	车货实际数据、护送车辆信息是否与申请信息一致。			是
	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			是
	选配车型是否合理。			是
	货物装载方式是否合理、牢固有效。			是
	核查现场车货照片	前	中	后
车货前侧照片；能清晰显示牵引车车牌号码		车辆侧面照片；能清晰展现车辆轴数，能展现运输货物和车辆的整体外廓情况	车货后侧照片；能清晰显示挂车车牌号码（含临牌）和车辆轴型（特别是一线双轴）	
备注	无			
核查结论	☐通过 ☐不通过			

核查人：王 XX

注：1.本表中轴数、轮胎数、整备质量（吨）均为牵引车与挂车合计；
2.照片大小需控制在 3Mb 以内，支持 png、jpg、jpeg、bmp、gif 格式。

征求意见稿